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5]94号)

山东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请示》([1995]鲁劳仲函字第03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与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后，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只要该争议标的符合受案范围的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受理。

1995年4月10日